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規定

本節載列對我們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力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2002]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大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的鼓勵、限制及禁止類項目載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2015年修訂）」），其於2015年3月10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2015年修訂）將被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將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取代。本行業屬允許類，故並無載入兩個目錄內。

監管概覽

有關零售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零售行業的監管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0月13日共同頒佈且於2006年11月15日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其定下有關零售商與供應商於交易中的商業行為、收取費用、購貨付款、返利政策及罰則的規範。

中國的商務部、發改委、公共安全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6年9月12日共同頒佈且於2006年10月15日生效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其定下有關零售商促銷及廣告的標準及規定。

有關中國線上貿易的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包括流動電話互聯網)服務提供任何銷售商品的商業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其應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該辦法的條文約束。相關服務指就線上商品交易提供的可牟利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宣傳及推廣、信用評級、付款及結算、物流、速遞服務、接入互聯網、伺服器託管、虛擬空間租借以及網站及網頁設計。

從事線上商品貿易及相關服務的營運商(「線上商品營運商」)須根據法律作出工業及商業登記。就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言，線上商品營運商必須閱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條文。線上商品營運商不可透過不公平的競爭損害其他營運商的法定權益，妨礙社會及經濟的秩序，或透過互聯網科技、媒體或其他方式從事下列任何一項的不公平競爭活動：

- (1)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知名網站的獨特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並會與其他知名網站造成混亂及令消費者誤會的任何域名、名稱及／或標識；
- (2)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偽造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的電子簽署或標識，從而作出誤導及虛假宣傳；

監管概覽

- (3) 以任何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而網絡市場上經協定的相關虛擬商品的價值超出法律許可的金額上限；
- (4) 透過虛假交易、消除負面評論或其他方式改善業務聲譽或信譽（不論為其自身或他人）；
- (5) 交易結束後透過與事實不符的惡意評論損害競爭者的商譽或信譽；及
- (6) 法律及法規界定的其他不公平競爭活動。

根據該辦法，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線上商品營運商須列明營業地址、聯絡資料、數量及質量、價格或費用、履行期限及方式、商品或服務的付款方式及退貨或發出訂單方式、安全防範措施、風險預警及民事責任等資料。線上商品營運商亦須採取安全保證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及須提供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例為產品質量法，其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承擔以下責任：

- (1) 應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及其他標籤；
- (2) 應採取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良好；
- (3) 不得銷售失效及瑕疵品或變質產品；
- (4) 銷售產品的標籤須符合相關規定；
- (5) 賣方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冒用另一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6) 賣方不得偽造或冒用另一生產商的認證標誌、知名／優質品牌的標誌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7) 賣方於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監管概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被處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將被勒令停業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就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的傷害或財產損失向製造商及賣方要求賠償。倘屬於製造商的責任，賣方有權於賠償後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及分銷商應共同就製造或分銷缺陷產品而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其進一步規定，倘缺陷產品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方追討賠償。倘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於銷售方作出賠償後，銷售方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護法

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業務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1) 商品及服務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的規定；
- (2)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宣傳，並就消費者對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的提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3) 按照相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或於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提供購貨或服務單據；
- (4) 確保商品或服務於正常使用時的質量、性能、用途及使用期限，並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宣傳材料、產品說明或樣本所示的質量一致；

監管概覽

- (5)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妥善履行保證維修、更換及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6) 不得透過如標準合約、通函、公佈及店舖通知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而言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減輕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被處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將被勒令停業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損，其可向賣方要求賠償。倘屬於製造商或向賣方提供商品的另一賣方的責任，賣方有權於賠償後向製造商或該其他賣方追討有關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方可就商品存在產品缺陷而造成的傷害或財產損失向製造商及賣方要求賠償。倘屬製造商責任，賣方有權於賠償後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競爭法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不當市場活動以打擊競爭對手：

- (1) 侵犯商標權利或機密商業資料；
- (2) 透過廣告或其他方式的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佈虛假資料而侵犯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彼等的產品信譽；及
- (3)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以低於成本價傾銷，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被處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

監管概覽

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12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必須與僱員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方式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補償僱員的金額相當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或以上的薪金，建立一套勞動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知識產權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於2013年8月30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的新修訂，以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倘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實體須就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經銷商品而取得商標專用權，其須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中國對商標實行「先申請」原則。凡有兩名或以上申請人就相同或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則首份申請應獲得初步批准及獲發公佈。對於同日提出的申請，則最先使用的商標獲得初步批准及獲發公佈，其他申請則會被拒絕，且不會另行公佈。

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獲批當日起計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倘需要繼續使用該商標，則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未能於該期間內提出申

監管概覽

請，可獲額外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應為上一有效期翌日起計10年。倘寬限期屆滿仍未辦理續期申請，則有關註冊商標將被註銷。

本集團使用與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透過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ELLE'商標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獲正式授權)相關的商標，以及本集團擁有的其他商標(包括與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相關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且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且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且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的糾紛須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證的糾紛調解機構受理及解決。

外匯監管及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詳情將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訂明。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按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作出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境外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倘相關機構或個人按國家規定須事先向主管行政部門備案或取得批准，其應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審查及批准或作備案之用。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有關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批程序》已被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與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

《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指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可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僅應用於業務範圍內的合法經營需求。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及透過外匯結算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業務範圍外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委託貸款(業務範圍許可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的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 (4) 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外商投資的房地產企業則除外)。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

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受限於相關政策所明文規定的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調回透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根據境內業務經營機構的實際需要於銀行辦理結匯。資金賬外匯收入比例暫定為100%。

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及從外匯結匯所取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作企業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
- (3)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授出貸款，營業執照明確批准的情況則除外；及
- (4)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倘《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項下任何過往條文與《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有任何歧義，概以《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為準。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劃一所得稅率25%適用於所有中國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或收入與其於中國設立的生產及經營設施相關的外國公司。此等公司分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

監管概覽

海外地區法例成立及「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故一般須按25%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之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日新近修訂且應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於中國大陸產生的收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獲發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將須為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增值税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税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銷售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或保養服務或進口商品的實體及人士應識別為增值税(「增值税」)納稅人，並須根據增值税條例繳納增值税。應付增值税乃按「銷項增值税」減「進項增值税」計算。商品銷售的增值税率乃視乎產品類別而定(除非另有規定)一般為17%。除國務院另有訂明外，納稅人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率為0。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上述中國法例及法規。

香港監管規例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之概要。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其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商品或服務而註冊，倘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的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似的其他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很大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很大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有關人士即屬違反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本集團僅使用與我們特許品牌ELLE的相關商標，商標已透過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ELLE」商標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獲正式授權，有關商標由本集團擁有。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相關用途訂定條文。

其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發放、出租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監管概覽

倘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下行為(其中包括)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而公開展示或散佈複製品，或散佈(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

有關侵犯版權的起訴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倘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其中包括)製作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侵犯版權的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或為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以(其中包括)出售或供任何人士出租該侵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倘任何人士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須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本集團的產品由我們的設計師設計，為原創作品。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實際認知或有任何理由相信本集團的任何設計為《版權條例》所指的侵權複製品。

消費者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倘任何人士：

- (a) 於任何產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或提議供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產品，或管有作出售用途或任何貿易目的，或製造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產品；
- (b) 偽造任何商標或於任何產品以虛假方式應用任何商標或與商標極為相似而很大可能令人受騙的任何標記，除非該人士能證明彼並無意圖詐騙，否則即屬犯罪；或
- (c) 對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有關罪行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該條例，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倘僱員並無或並無足夠保險保障，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主亦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各個場所的當眼處張貼保險通告。未有張貼保險通告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採取所有實際行動，以確保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成為經註冊計劃的成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

倘並無合理解釋而未能遵守有關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並於批准期限後另處每日罰款500港元。

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僱主須從僱員入息扣除5%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向僱員作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監管概覽

根據該條例，每名僱主均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所有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a) 提供或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為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而作出相關安排；
- (c) 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於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
- (e) 於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提供或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f)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於其他情況下，則處罰款2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第九條及第三部訂明僱員每小時最低工資現時為32.5港元。